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3918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109年至112年本市1589、1589-1地價區段範圍暨明湖段497地號等74筆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、109年及111年公告地價。

依據：辦理更正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區段範圍，提經本市112年第1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依規辦理公告更正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 - (一)更正前後地價清冊。
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
市長 高虹安

109. 110. 111. 112年明湖段1589-1地價區段圖



比例尺 1:2900

0m 51 102